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再字第11號

再審聲請人 邱士哲

再審相對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再審相對人 陳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113年度勞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14號裁定參照）。又當事人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判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判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4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113年度勞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及第497條未經斟酌對再審聲請人有利證物之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

然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就本院於113年3月1日所為113
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不合法為由裁定駁
回之，經核再審聲請人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指摘
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誤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
於上開規定之再審理由，則未據敘明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
明，難謂再審聲請人已就原確定裁定依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是
以本件聲請不合法且無庸命予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薛嘉珩

法 官 梁夢迪

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昀潔